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泊尔”或“公司”）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对苏泊尔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7】649号文原则性批复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45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7年8月向SEB INTERNATIONALE S.A.S.（以下简称SEB国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20,0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368,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04,632,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浙天会验【2007】第79号《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苏泊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苏泊尔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苏泊尔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每一笔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针对使用部门的募集资金使用，由使用部门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报股东大会审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分行	1211012029200038730	0.00	注 1
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分行	1211012014200027984	0.00	定期存款户
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分行	1211012014200028088	0.00	注 2

注 1：本账户期末余额为 884.40 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募集资金使用完后已转流动资金账户使用，期末余额系流动资金余额。

注 2：本账户为七天通知存款账户，期末余额为 30,000,000.00 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期末余额系流动资金通知存款余额。

四、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657,111,711.69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7,787,083.13 元；以前年度产生的外币折算差额为-2,286,178.31 元；2014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3,927,097.26 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2,905,000.88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1,022,096.38 元），2014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05,904.13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731,038,808.95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8,692,987.26 元，累计产生的外币折算差额为-2,286,178.31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或比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70,463.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92.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103.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绍兴袍江年产 925 万 (台) 套电器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5,000.00	45,000.00	1,290.50	40,686.68	90.41%	2012/12/31	14,898.88	否	否
武汉年产 800 万口不锈钢、铝制品及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 (注 1)	否	15,000.00	15,000.00		16,026.68	106.84% (注 2)	2011/04/30	6,468.31	否	否
越南年产 790 万口炊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10,288.31	85.74% (注 3)	2012/12/31	1,278.11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2,000.00	72,000.00	1,290.50	67,001.67			22,645.30		
节余募集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102.21	6,102.21					
节余募集资金投向小计				6,102.21	6,102.21					
合计		72,000.00	72,000.00	7,392.71	73,103.88			22,645.30		
超募资金投向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1、绍兴袍江年产 925 万 (台) 套电器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 2008 年 10 月 31 日完工，项目进度明显滞后，主要是由于当地政府和居民未协调好用地关系，征地及基建工作进度受到了影响，公司将该项目分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工程完成基础建设，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于 2011 年初完工并投产；第二阶段工程已于 2012 年末完成基础建设。截止本报告期末，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投入生产。 2、武汉年产 800 万口不锈钢、铝制品及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原计划 2009 年 6 月 30 日完工，项目进度明显滞后，主要是考虑炊具行业市场影响，武汉一期生产基地生产效率不断提升，产能基本能得到满足，公司本着审慎投资的原则决定推延项目的实施进度，该项目主体工程实际完工日期为 2011 年 4 月 30 日，并于 2011 年 6 月初开始试生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期将“绍兴袍江年产 925 万(台)套电器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6,102.21 万元（含利息收入 1,788.8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采购和建设环节严格把控成本，使募集资金产生节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武汉年产 800 万口不锈钢、铝制品及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经营方式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武汉苏泊尔压力锅有限公司将已经建成的募集资金项目包含的厂房与设备整体租赁给其控股子公司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经营。

注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年产 800 万口不锈钢、铝制品及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累计投入金额超出承诺投资总额，超出部分系取得的利息收入用于项目投资部分。

注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越南年产 790 万口炊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但投资进度只有 85.74%，原因为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2,000.00 万元系根据投资总额 1,500.00 万美元按当时平均汇率 8 折算形成，实际投资过程中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不断下降，导致实际工程支出要小于承诺投资总额所致。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苏泊尔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659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苏泊尔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苏泊尔公司募集资金201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4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许 刚

李 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